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蔡宛芸

相 對 人 陳幼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3,732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
22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273,732元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